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3-NJDM-G2026-0001001

项目名称：2026年度栖霞区社会面治安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服务单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南京市工商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JSZC-320113-NJDM-G2026-0001001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南京市栖霞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 163 号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西路 2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对其中 2639 路视频监控统一进行维保,
提升视频监控系统运行质态, 具体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价款为 壹佰伍拾贰万柒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详
见《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7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度栖霞区社会面治安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标的响应文件或

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实施或服务方案；
- (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4) 投标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且维护期开始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半年度考核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 (3) 年度考核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4) 付款金额依照考核结果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 招标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作为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但该等支付义务的履行, 以乙方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为前提。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 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或拒绝交付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该滞纳金可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逾期交付构成根本违约, 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 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构成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履约保证金 (如有) 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作为根本违约金。

双方确认,该等违约金金额系基于对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重新采购成本等)的合理预估,乙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请求调整。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每发生一次,扣500元/次;

上述情形累计10次,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乙方应补足差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及其他损失。

合同履行结束前未提供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的,每年第二次支付的合同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行使权利或维护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律师



代理费。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栖霞区城市

数字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城西支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经办人（签字）：

日 期：2026.6.25

供应商（盖章）：中邮建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账 号：125902254510008

地 址：南京市雨花西路 210 号

电 话：025-58761754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